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66號

原告 鵬準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姚志宏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EC137826、22-ZEC13783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關於針對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EC000000號裁決書之起訴部分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」，本件原告鵬準企業有限公司則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於起訴狀內蓋章，原告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一份。

二、提起撤銷訴訟者，以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而受損害為要件，此即學說上所稱原告必須具有「訴訟權能」，其提起訴訟始能謂適格。在撤銷訴訟，通常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具有訴訟權能，如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第三人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其不可能因行政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，則第三人對該行政處分不具備訴訟權能，即原告不適格。本件就不服被告109年1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EC137826號裁決書之起訴部分，原告鵬準企業有限公司所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其非交通裁決處分相對人（原告應為姚志宏），應提出補正正確原告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